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86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86年1月8日院務會議核備

民國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4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立『社會學系系務會議』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助教、職員、大學部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列席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組織規程、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課程計畫。
四、委員會建議事項。
五、會議提案。

第五條 本會設『教師評審』、『選才』、『課程』、『獎懲』等四個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需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有關教師聘任、延長退休服務、停聘、解聘事宜，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款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